4-38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16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2.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3.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4.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5.廢舊物資售價	19
6.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1-23
2.審判業務	24-26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7
4.第一預備金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總 說 明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連江縣之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 條，於 92 年底成立，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依規定得設立簡易庭審理法律規定之民刑事簡易等案件。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有關審判業務，則分設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簡易等庭，分別審理民刑事、少年、家事及交通事件等案件及審核各鄉調解書。並另設置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等，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公證、提存、登記等非訟事件。另設置書記處、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及調查保護室等處室，以辦理有關少年個案調查、執行保護處分，與處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電腦資訊等業務（目前統計、政風業務由司法院派員兼任，調查保護業務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官支援）。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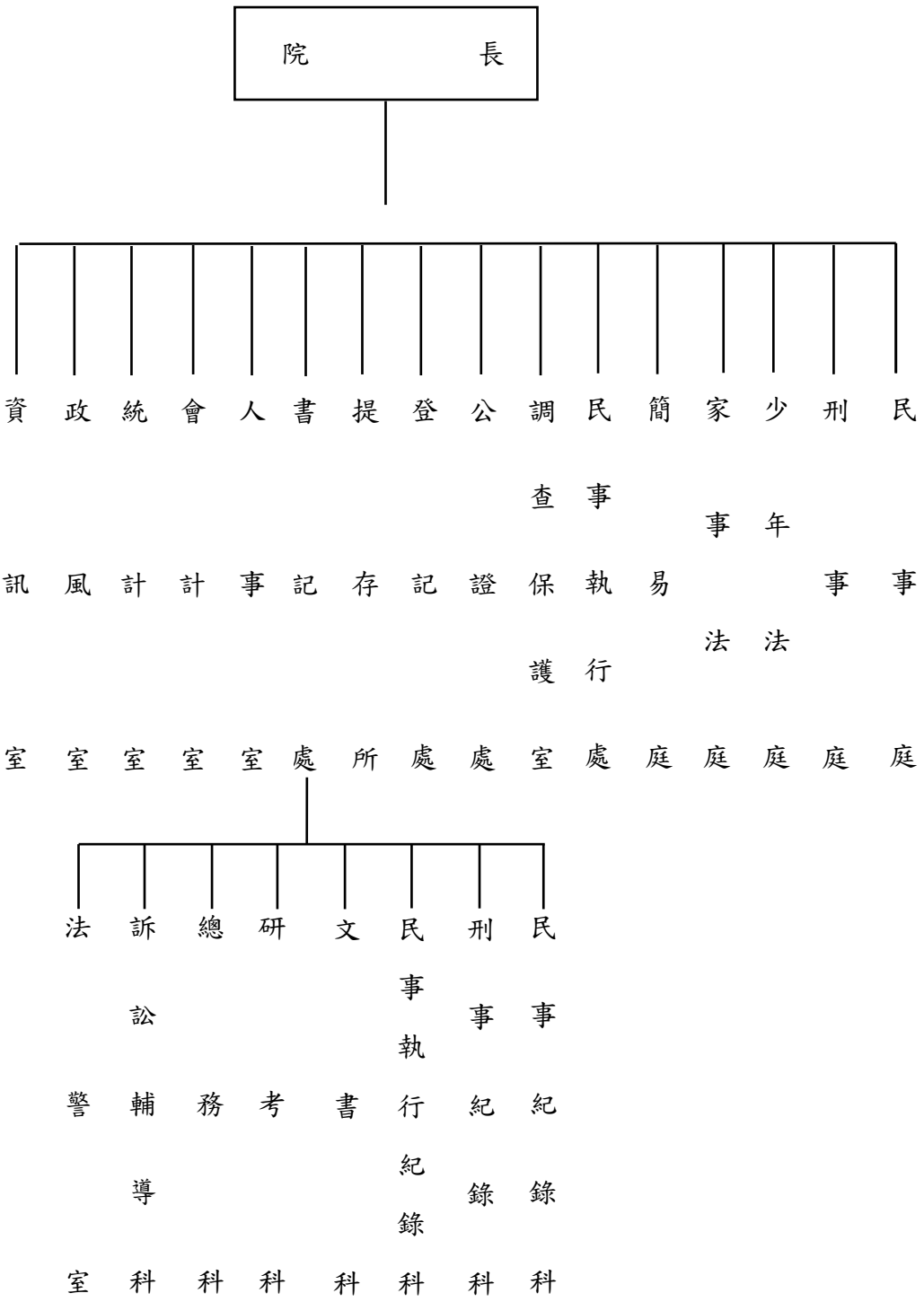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4	14	-	本年度預算員額 21 人，與上年度同。
法警	3	3	-	
工友	1	1	-	
技工	-	-	-	
駕駛	1	1	-	
聘用	2	2	-	
約僱	-	-	-	
合計	21	21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馬祖地區，乃中華民國現有效統轄範圍的最北疆，人口數雖不過萬餘人，本院亦係司法院所轄地方法院中，唯一的第六類法院。惟本院在中華民國司法權的行使上，有其重要的象徵意義，馬祖地區居民的司法受益權，亦應同受重視，並給予周詳的保障，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平等權之宗旨。而本院將以堅持審判獨立，守護司法權的核心價值；發揮職務監督功能，維護司法形象；落實行政支援審判，提昇司法工作效率；積極疏解訟源，提升審判品質；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增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作為本院的整體施政願景及中程施政計劃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昇一般行政效能，增進人民信賴: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強化推動司法與社會各界對話措施，以增進人民信賴。

2. 強化審判業務機能，提高辦案效率:

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事及刑事訴訟之結案速度及辦案績效；落實合議制度及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妥速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即時實現社會正義；持續推動民事事件審理之集中化，爭點整理之精緻化，避免突襲裁判；加強推動民事、家事調解，以及刑事認罪協商，並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研習及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妥適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

查績效；嚴謹審核通訊監察，審慎行使羈押權、搜索權、留置權，並落實夜間不訊問政策，以保障人權。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二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縮短辦案日數。
	三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四	加強法警應變訓練,提高素質及戒護能力。	每二年派員至台灣本島地區實施為期 4 週法警常訓。
	五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加強實施東引、莒光及北竿地區民眾視訊訴訟輔導業務。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詳研卷證資料，確實掌握爭點，避免無謂之庭期。
	二	加強調解、和解業務。	精進調解委員專業技能，提高調解績效，以疏解訟源。
	三	加速處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落實集中審理及證據調查，以提高處理速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落實執行案件積極進行，協助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財產，以進一步保障債權人權益。
	五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加強法官辦理少年事件之專業職能，落實保護少年之目的。
	六	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業務。	持續辦理巡迴公認證，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七	推廣國民法官業務及辦理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之活動。	持續辦理多元的宣導活動及推廣國民法官制度，以利業務推展及使民眾瞭解、信賴司法並願意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判。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警備車。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促進行政效能。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本院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2.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以提高工作效率。 3.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加強便民、禮民措施。	1.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3.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並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2.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3.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4.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治青少年犯罪。 5.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業務，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受理民、刑事案件，發揮審判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並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2.全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285 件、刑事案件業務 332 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1,074 件。 3.辦理生活輔導暨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會，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觀念。 4.全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10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 人。 5.全年度實際辦結家事及家事調查事件業務 44 件。 6.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業務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7.全年度實際辦結公（認）證業務 77 件;提存業務 21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2.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3.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4.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7.實施審判合議制，保障民眾權益。 8.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 9.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績效。 10.推廣公證業務，以疏減訟源，並加強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發揮應有之功能。 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4.本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139件、刑事案件業務136件、民事執行業務 533 件。 5.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6.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7.本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11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2 人。 8.本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32 件。 9.辦理公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0.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11.本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公（認）證業務 63 件；提存業務 5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主 要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022	2,000	2,003	22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003	1,999	1,628	4	
				0505930000					
	4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003	1,999	1,628	4	
				05059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956	1,952	1,603	4	
				0505930201					
			1	民事訴訟費	1,701	1,701	1,45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930202					
			2	非訟事件費	95	91	9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930203					
			3	公證費	160	160	5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9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7	47	24	-	
				0505930303					
			1	資料使用費	47	47	2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1	1	-	
				0705930000					
	4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1	1	-	
				070593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8	-	374	18	
				1205930000					
	4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8	-	374	18	
				1205930200					
		1		雜項收入	18	-	374	18	
				12059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考績獎金等繳庫數。
				12059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8	-	139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8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8,884	36,565	30,972	2,319	
				3405930000 司法支出	38,884	36,565	30,972	2,319	
		1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5,424	34,657	29,353	767	1.本年度預算數35,424千元，包括人事費31,200千元，業務費4,044千元，設備及投資1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65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2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保全經費等89千元。
		2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1,899	1,880	1,619	19	1.本年度預算數1,899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66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0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19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9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12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9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33	-	-	1,533	
			1	34059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3	-	-	1,533	新增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4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050593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70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及勞動事件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01	
				0505930000		
	4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701	
				05059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701	
				0505930201		
			1	民事訴訟費	1,701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228千元。 2.執行費473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050593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9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5	
				0505930000		
	4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5	
				05059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95	
				0505930202		
			2	非訟事件費	95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92千元。 2.提存費3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050593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6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60	
				0505930000		
	4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60	
				05059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60	
				0505930203		
			3	公證費	16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及光碟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7	
				0505930000		
	4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47	
				05059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7	
				0505930303		
			1	資料使用費	4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33千元。 2.光碟費6千元。 3.書報費8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9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5930000		
	4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070593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930200 雜項收入　-12059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8	
				1205930000		
	4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8	
				1205930200		
		1		雜項收入	18	
				12059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8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424

計畫內容：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2.辦理購置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20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20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1,2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0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408千元，係職員14人，法警3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490千元，係聘用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5		3.技工及工友待遇1,285千元，係駕駛1人，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3,865		4.獎金3,865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386		(1)考績獎金1,885千元。
1040 加班費	3,622		(2)年終工作獎金1,98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10		5.其他給與386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734		(1)休假補助336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50千元。
			6.加班費3,62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90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718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41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318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2千元。
			8.保險1,73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17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6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9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4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1		
2006 水電費	436		1.水電費436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辦公廳室水費42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辦公廳室電費394千元。
2030 兼職費	115		2.稅捐及規費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1 物品	23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		3.保險費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4.兼職費115千元，係兼職人員兼職費。
2093 特別費	130		5.物品234千元，包括：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95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33千元。 6.一般事務費8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16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6千元，係各型車輛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98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03		1.業務費2,80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教育訓練費3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10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2009 通訊費	198		(2)通訊費198千元，包括： <1>數據通訊月租費10千元。 <2>電話等通信費38千元。 <3>郵資費1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		(3)資訊服務費34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2千元。
2027 保險費	4		(4)保險費4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千元。
2051 物品	359		(6)物品35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7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69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2		(7)一般事務費1,772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2072 國內旅費	169		
2081 運費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8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91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0千元。 <4>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5>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5千元。 <6>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0千元。 <7>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3千元。 <8>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7千元。 <9>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578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0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9)國內旅費16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6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5千元。 (10)運費15千元，係離島地區購買共同供應契約商品運費。 2.設備及投資180千元，係購置碎紙機、鑽孔機等雜項設備費。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99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加強少年調查、管束與執行輔導業務。
4.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預期成果：
1.提高民事、刑事及民事執行訴訟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預計辦理件數：民事事件350件、刑事案件370件、民事強制執行1,250件，合計1,970件。
3.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及輔導績效，以防治青少年罪。
4.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3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人。
5.家事及家事調查事件50件。
6.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7.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8.公證事件預計辦理95件；提存事件預計辦理2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66	民事庭、民事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
2000 業務費	566	科	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50		1.通訊費15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		(1)電話等通信費21千元。
2051 物品	41		(2)郵資費1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0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2千元。
			(3)調解報酬41千元。
			3.物品4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4.一般事務費26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52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國內旅費4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9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2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024	刑事庭、刑事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024	科	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通訊費3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5		(1)電話等通信費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		(2)郵資費9千元。
2051 物品	3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刑事案件鑑定費25千元。 (3)特約通譯報酬30千元。 3.物品3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6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52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國內旅費11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5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千元。 (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9千元。 (5)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補助旅費20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40千元。 6.國民法官運作等經費403千元，包括郵資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115千元、國內旅費188千元、訓練費15千元及出席費35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1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59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 (2)郵資費55千元。 2.物品3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81		
2009 通訊費	59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7		
2072 國內旅費	12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9	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0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郵資費1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千元，係調解報酬。 3.物品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38千元，係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
2000 業務費	89		
2009 通訊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8		
2072 國內旅費	38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12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2		1.保險費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2051 物品	52		3.物品5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1)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2千元。
2057 給養費	12		(2)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5千元。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4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35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5.給養費1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6.國內旅費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		
2009 通訊費	4		1.通訊費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		(1)電話等通信費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		(2)郵資費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33

計畫內容：
汰購警備車1輛。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33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3		
3025 運輸設備費	1,53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		
6005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34059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424	1,899	1,533	28		38,884
1000 人事費	31,200	-	-	-		31,2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08	-	-	-		17,4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0	-	-	-		1,4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5	-	-	-		1,285
1030 獎金	3,865	-	-	-		3,865
1035 其他給與	386	-	-	-		386
1040 加班費	3,622	-	-	-		3,6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10	-	-	-		1,410
1055 保險	1,734	-	-	-		1,734
2000 業務費	4,044	1,899	-	-		5,943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5	-	-		45
2006 水電費	436	-	-	-		436
2009 通訊費	198	318	-	-		516
2018 資訊服務費	34	-	-	-		34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	-	-		19
2027 保險費	9	2	-	-		11
2030 兼職費	115	-	-	-		1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89	-	-		321
2051 物品	593	157	-	-		7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6	696	-	-		2,552
2057 給養費	-	12	-	-		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	-	-	-		16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	-	-		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	-	-		190
2072 國內旅費	169	410	-	-		579
2081 運費	15	-	-	-		15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	-	1,533	-		1,71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533	-		1,53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34059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	-	-	-		180
6000 預備金	-	-	-	28		2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8		28

福建連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1,200	5,943	-	-
				司法支出	31,200	5,943	-	-
		1		一般行政	31,200	4,044	-	-
		2		審判業務	-	1,89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37,171	-	1,713	-	-	1,713	38,884
28	37,171	-	1,713	-	-	1,713	38,884
-	35,244	-	180	-	-	180	35,424
-	1,899	-	-	-	-	-	1,899
-	-	-	1,533	-	-	1,533	1,533
-	-	-	1,533	-	-	1,533	1,533
28	28	-	-	-	-	-	28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0005930000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	-
				340593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930100				
		1		一般行政	-	-	-	-
				340593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93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533	-	180	-	-	-	1,713
1,533	-	180	-	-	-	1,713
-	-	180	-	-	-	180
1,533	-	-	-	-	-	1,533
1,533	-	-	-	-	-	1,53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5	
六、獎金	3,865	
七、其他給與	386	
八、加班費	3,6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10	
十一、保險	1,7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1,200	

福建連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8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4	14	-	-	3	3	-	-	1	1	-	-	1	1
		1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14	14	-	-	3	3	-	-	1	1	-	-	1	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2	-	-	-	-	21	21	27,578	27,066	512	
2	2	-	-	-	-	21	21	27,578	27,066	51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082千元，係為辦理電子卷證、辦公大樓保全業務，預計進用3人。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3.05	1,798	1,500	31.30	47	26	19	BQS-2285。
1	機車	0	113.05	149	300	31.30	9	2	2	NTA-9986。
1	特種車－警備車	7	91.12	2,755	1,600	31.30	50	9	3	WZ-1609。(預計116.09購置)
	合計				3,400		106	36	24	

預算員額：　職員　14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3 人　聘用　2 人　合計:　2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福建連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316.78	14,053	162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7個	-	715	-	-	-	-
合　計		1,316.78	14,768	16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316.78	-	-	1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6.78	-	-	162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31,646	5,52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1,646	5,525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37,171
-	-	-	-	37,171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533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533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80	-	1,713	38,884
-	180	-	1,713	38,88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